

## 債項

### 借款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辰罡擁有一筆為數774,000港元之融資租約承擔、欠負其最終控股公司MSI之款項7,462,000港元及應付予MSI之承付票18,291,000港元(按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滙率收市價換算為3,650,000加元)及應付予Success Wealth Ltd.之承付票7,200,000港元,上述各項相當於辰罡於該日期之借款總額。

欠負MSI之尚未償還款項將由本公司於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自內部資源以現金及Acura Holdings Limited及Fitco Limited認購所得款項支付。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MSI發行38,836,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全數償還應付予MSI之承付票。

欠負Success Wealth Ltd.之承付票須於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14日內或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以較早者為準)支付,用以支付之款項從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及Acura Holdings Limited及Fitco Limited之認購所得款項支付。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辰罡之銀行信貸以一間附屬公司之定期存款及最終控股公司之銀行存款作抵押。最終控股公司之銀行存款將於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由本公司作出之抵押取代。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香港之18名僱員已完成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規定合資格享有本集團終止其聘任時須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之服務年期。本集團僅須在條例指定之情況下,方有需要支付該等款項。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並無就此於賬目中提撥準備涉及之負債估計約達2,441,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辰罡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訴訟及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辰罡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無重大改變

除上述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辰罡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抵押或借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來，辰罡之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之免責聲明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辰罡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作出披露規定。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40,000港元。未經審核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7,730,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500,000港元、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12,670,000港元，存貨510,000港元及可收回稅項580,000港元。未經審核流動負債包括融資租約承擔之即期部分410,000港元、應付承付票及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合共20,700,000港元、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訂金5,720,000港元及遞延收益5,120,000港元。

#### 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在過往，辰罡之資金來自營運所得之現金、股東與有關連人士之墊款及股本認購以及財務機構之借款。

經計算配售以及Acura Holdings Limited及Fitco Limited認購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營運所得之現金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後，董事相信，辰罡有足夠之營運資金應付現時所需。由於落實進行長遠增長策略，因此需要額外資金，辰罡有意透過增加借款、債務或股權招股或與股權有關之招股，或兼用上述各項方式提供未來增長所需資金。請參閱上文「風險因素」一節中「現時財政資源將不足以為根據其業務目標陳述所述之所有活動提供資金」一段。

#### 對沖政策

本集團業務所使用中之貨幣包括澳洲元、新加坡元及港元。本集團在過往並無由貨幣匯率波動而引致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營業調整或影響。由於辰罡打算擴展其業務至整個亞太區，在未來辰罡之業務所使用之貨幣數目或會增加，尤其是其計劃擴展至電子商貿業務。這些擴展在未來或會令辰罡承受更大貨幣匯率波動風險。辰罡在過往未曾利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方法對沖貨幣匯率之波動，但於未來可能依據情況作出有關安排。

### 營業記錄

本公司乃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一月進行之公司重組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MSPL、MSSL及abc HK。abc HK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被辰罡收購。財務數據之呈列，猶如現有架構於往績期間一直存在。本集團乃指辰罡，但於辰罡收購之生效日期即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前之期間，則不包括abc HK。經擴大集團乃於整個往績期間指經收購abc HK擴大後之本集團。

下表載列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業績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業績概要，此概要除每股虧損外，乃分別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其他財務資料。本集團之經審核合併業績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呈報基準而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業績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之呈報基準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業績並不構成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 財務資料

	集團(經審核)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		
	合併			備考合併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電腦硬件銷售	—	—	117	709	259	141
電腦軟件銷售及 提供有關服務	8,388	14,674	8,658	17,588	21,060	9,006
提供保養服務	—	536	2,366	5,555	5,734	3,811
營業總額	8,388	15,210	11,141	23,852	27,053	12,958
銷售成本	(44)	(1,599)	(2,712)	(5,496)	(6,896)	(4,436)
毛利	8,344	13,611	8,429	18,356	20,157	8,522
其他收益	3,039	323	849	3,327	475	866
軟件研究及發展開支	(2,453)	—	(2,653)	(7,458)	(5,630)	(4,473)
專利權費用	(3,133)	(4,598)	(1,960)	—	—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4,861)	(6,346)	(7,210)	(5,324)	(6,819)	(7,401)
行政開支	(5,925)	(5,244)	(13,272)	(9,088)	(7,953)	(14,192)
未計融資成本及 無形資產攤銷前經營 (虧損)/溢利	(4,989)	(2,254)	(15,817)	(187)	230	(16,678)
綜合產生之商譽攤銷	—	—	(5,075)	(12,180)	(12,180)	(8,120)
知識產權攤銷	—	—	—	(5,320)	(5,320)	(3,546)
融資成本	(69)	(60)	(104)	(254)	(452)	(175)
除稅前虧損	(5,058)	(2,314)	(20,996)	(17,941)	(17,722)	(28,519)
稅項(支出)/抵免	—	—	—	(269)	66	—
本年度/期間虧損	(5,058)	(2,314)	(20,996)	(18,210)	(17,656)	(28,519)
股息	—	—	—	3,300	—	—
每股虧損 <sup>(1)</sup>	(1.46)仙	(0.67)仙	(6.08)仙	(5.27)仙	(5.11)仙	(8.26)仙

附註：

- 往績期間每股虧損乃根據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年度/期間虧損，並假設共有345,434,750股股份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一直已發行而計算。

## 其他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於會計師報告載入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業績。證監會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及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履行充份之盡職審查，確保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之財政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無發生任何事宜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列載之會計師報告所示之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以下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經審核合併業績之討論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載陳述。此外，以下亦包括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二之其他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於往績期間之備考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之討論。

## 概覽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一月進行之公司重組而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MSPL、MSSL及abc HK。

MSPL (為MSI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一九九七年五月根據澳洲維多利亞法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緊接配售前及緊隨配售后之最大股東。於一九九七年六月，MSI向澳洲公司Tracker Software (Australia) Pty Limited收購之若干業務資產，包括電腦硬件與設備、客戶資訊管理軟件技術、一系列客戶，以及英國公司Tracker Software Limited之80%權益。該項收購乃經公平磋商而決定，而收購價(包括開支)共達1,400,800加元(約8,500,000港元)，以現金1,400,000加元(約8,500,000港元)及其餘以每股0.0041加元之價格發行194,530股MSI股份支付。於一九九七年九月，MSI將所有已收購之資產轉讓予MSPL，代價為199,709澳洲元。該項收購令MSPL提升在澳洲市場之知名度及可提高其於亞太區市場之市場地位。於辰罡進行公司重組前，MSPL於香港、新西蘭、印度及澳洲從事MSI軟件解決方案(包括*Entice!*、*Maximizer*及*ecBuilder*)之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業務。

MSSL為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九月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而於公司重組前由MSPL全資擁有。MSSL負責MSI軟件解決方案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分銷工作。

abc HK於一九八一年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區煒洪先生及其配偶控制之公司Asian 2000 Limited所擁有。abc HK從事金融界內以**Octofront**、**Octoback**及**Octoweb**品牌經營之軟件解決方案之發展及分銷業務。於一九九八年五月，abc HK被指定為MSI軟件解決方案於香港之獨家分銷商。abc HK之主要業務乃為金融業提供及發展軟件解決方案。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abc HK 70%之股本權益，代價為60,000,000港元，其中15,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其餘45,000,000港元以發行1,226,272股MSI股份支付，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生效，而有關各方同意abc HK 70%已發行股本之所有負擔及利益於同日轉移到辰罡。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完成向Asian 2000 Limited收購abc HK餘下30%之股本權益，代價為1,250,000港元，以發行125,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股本之形式支付，股份已於其後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分為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並其後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合併為31,250,000股份。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為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本公司以代價99,988澳洲元認購MSPL經攤薄已發行股本之99.99%權益，以現金支付。此外，又向MSPL以代價2.00新加坡元收購MSSL 100%之已發行股本，以現金支付。

辰罡為電子商貿與客戶關係管理、電子金融及電子培訓提供軟件解決方案之設計及發展。該等軟件解決方案於各行各業透過將其網絡推廣及電子商貿意念與客戶關係及會計管理功能相結合而用作進行網上業務。辰罡主要於澳洲、香港及新加坡經營。

辰罡之電子商貿營業額過往主要來自澳洲之業務。MSI以**Entice!**、**Maximizer**、**ecBuilder**及**ecBuilder Pro**所設計及發展之電子商貿應用程式軟件主要集中於客戶關係管理，令用戶可收集、追蹤、分析及管理資料以將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等程序個人化。**ecBuilder**為可即用之應用程式，更適合於經營較簡單之小型業務使用，而**Entice!**則針對中型至大型企業，可提供高度個人化，以迎合個別之需要及與現有系統相協調。**Entice!**亦可讓客戶透過無線裝置進行採購而促進電子商貿，及令商人可使用手提電話或其他另類存取設備進入其數據。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香港為電子金融及電子培訓產品之主要市場。兩項新電子金融解決方案**Octofront**及**Octoback**於一九九九年六月推出以供香港股票經紀採用，分別供前台及後勤業務使用。配合聯交所推出之AMS/3系統，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另推出一個互聯網貿易平台**Octoweb**，以供亞洲股票及期貨市場作網上交易。**Octofront**及**Octoback**被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主要股票經

紀採用，且可與*Octoweb*系統全面融合，亦可與任何其他現有經紀前台辦公室及後勤辦公室系統相結合。辰罡亦為電子培訓提供應用程式軟件，涉及使用唯讀光碟及網絡上之互動多媒體網上培訓課程之設計及發展。

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向最大客戶銷貨為經擴大集團於該年度帶來約7.76%之營業額。同年，經擴大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收益佔經擴大集團約17.83%之營業額。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向最大客戶銷貨為經擴大集團於該年度帶來約9.29%之營業額。同年，經擴大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收益佔經擴大集團約23.33%之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最大客戶銷貨為經擴大集團於該期間帶來約5.75%之營業額。同期，經擴大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收益佔經擴大集團約15.51%之營業額。

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於上文所述之任何主要客戶擁有權益。

MSPL之信貸政策視乎不同客戶而定。分銷商及增值經銷商之賒賬期為發票後起計之30日。主要公司客戶之賒賬期則按個別情況而磋商，賒賬期由三至六個月不等，須視乎客戶之規模及信用狀況而定。

電子金融產品之一般賒賬期間為30日。管理層可根據本集團客戶之信貸評級酌情決定付款條款。

由於本公司發展其所有內部產品(不包括任何內置第三者嵌入元素)或與MSI合作，且並無分包予第三者，故此並不倚賴任何主要供應商。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

下表所示為經擴大集團按地區及主要產品劃分之營業額：

###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	—	—	—	4,810	43
澳洲	8,388	100	15,140	100	5,171	46
新加坡	—	—	70	—	760	7
印尼	—	—	—	—	400	4
	<u>8,388</u>	<u>100</u>	<u>15,210</u>	<u>100</u>	<u>11,141</u>	<u>100</u>

### 按主要產品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電子商貿	8,388	100	15,210	100	6,036	54
電子金融	—	—	—	—	5,085	46
電子培訓	—	—	—	—	20	—
	<u>8,388</u>	<u>100</u>	<u>15,210</u>	<u>100</u>	<u>11,141</u>	<u>100</u>

### 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abc HK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被本集團收購。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abc HK之業績已於集團業績內綜合。

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概無本集團之比較合併經審核財務報表。就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而言，abc HK之業績並無綜合在本集團之業績內，就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而言，abc HK之業績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已綜合在本集團之業績內。

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達11,14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總額73.25%。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該款項乃來自abc HK之營業額，本集團整體銷售策略之變動乃集中於毛利一般較高但銷售週期較長之企業產品上。



作為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營業額百分比之銷售成本約達24.34%，較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高13.83%。作為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營業額百分比之銷售成本之增加主要由於電子金融產品之銷售成本較電子商貿產品為高所致。電子金融產品之平均毛利率為58.67%，而電子商貿產品之平均毛利率則為95.38%。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其他收益約達850,000港元，佔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收益之263%。增加主要由於在向策略投資者作私人配售股份後之現金結餘增加連帶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亦有所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錄得之軟件研究及發展成本為2,650,000港元，並為電子金融產品之研究及發展成本。由於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以來已終止與MSI進行之所有研究及發展工作，故此並無就電子金融產品錄得任何研究及發展成本。

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專利權費用為1,960,000港元，約佔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專利權費用之42.63%。專利權費用之下降主要由於電子商貿產品之銷售減少所致。源代碼由MSI發展之電子商貿產品之專利權費用乃支付予MSI。所收取之專利權費用乃為電子商貿產品營業額約30%。

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7,210,000港元，約佔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總額之113.61%。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之增加主要由於香港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職員之薪金開支之增加及abc HK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之入賬。

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行政開支為13,270,000港元，約佔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總額之253.09%。行政開支之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搬遷開支之大幅增加及因二零零零年七月寫字樓遷址產生之租金開支之增加所致。abc HK之收購完成及其業績之入賬亦導致行政開支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融資成本主要為銀行透支所產生之利息。該等開支於該期間並不重大。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或海外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於該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 一九九九年與一九九八年比較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15,21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81.33%。營業額增加，第一個原因是推出兩項新電子商貿產品一

**Maximizer Enterprise**及**Entice!**，該兩項產品對銷售之象為中型至大型企業。**Entice!**約於年底時推出市場，並沒有帶來龐大營業額，而**Maximizer Enterprise**產品則為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帶來約35.21%之貢獻，而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貢獻則為17.60%。

其次，市場策略變為集中於銷售電子商貿產品。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銷售主要透過增值經銷商進行，而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則增值經銷商之角色減少，本集團較則重直銷。公司直銷隊伍已於一九九九年內成立，直接為最終客戶提供支援及保養服務。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直銷較上一年同期增加437.18%。

第三，增加亦因招聘新分銷商所致。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分銷商銷售較上一年同期增長98.40%。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作為營業額一個百分比之銷售成本約為10.51%，一九九八年同期為0.52%。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物料及付運成本。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銷售成本之增加主要由於有關與Siemens Limited之合約之顧問費596,000港元(該合約涉及**Maximizer Enterprise**於亞洲超過十個國家之安裝工程)及有關直銷之付運成本上升所致。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包括租金收入及MSI償付研究及發展工作之款項。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收益較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下降89.37%。下降主要由於終止參與與MSI進行之研究及發展工作。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MSI償付研究及發展工作之款項約達2,820,000港元。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所有研究項目已由MSI負責。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軟件研究及發展成本，而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軟件研究及發展成本則為2,450,000港元。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合併集團已終止其參與與MSI進行之研究及發展工作。

專利權費用乃就MSI發展之電子商貿產品支付予MSI之開支，乃按電子商貿產品營業額約30%收取。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專利權費用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46.76%。增加來自電子商貿產品銷售之增加。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6,35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30.55%。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之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數目、銷售分銷渠道之發展及擴展，以及宣傳活動開支之增加所致。

## 財務資料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下降11.49%。下降之主要原因為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因收購Tracker Software而產生額外重組成本如顧問及法律費用。

截至一九九八及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內之融資成本並不重大，包括因銀行透支所產生之利息。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或海外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於截至一九九八及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 經擴大集團

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業績

下表所示為經擴大集團按地區及主要產品劃分之營業額：

####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15,464	65	11,843	44.00	6,627	51
澳洲	8,388	35	15,140	56.00	5,171	40
新加坡	—	—	70	—	760	6
印尼	—	—	—	—	400	3
	<u>23,852</u>	<u>100</u>	<u>27,053</u>	<u>100</u>	<u>12,958</u>	<u>100</u>

#### 按主要產品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電子商貿	8,388	35	15,210	56	6,036	46
電子金融	14,944	63	11,493	43	6,902	54
電子培訓	520	2	350	1	20	—
	<u>23,852</u>	<u>100</u>	<u>27,053</u>	<u>100</u>	<u>12,958</u>	<u>100</u>

#### 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經擴大集團之營業額約達12,960,000港元，相等於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總額約47.90%。

## 電子商貿銷售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電子商貿銷售約為6,040,000港元，約佔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銷售39.68%。電子商貿產品銷售下降主要由於澳洲之銷售放緩所致，澳洲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銷售僅佔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34.15%。電子商貿產品於澳洲之銷售之下降主要因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推出貨品及服務稅所致。集中於邊際毛利較高但銷售週期較長之企業產品之本集團內整體銷售策略之變動亦影響業績。

*Entice*與*Maximizer Enterprise*均為企業產品。與可購買及現成使用之小型業務*ecBuilder*與*Maximizer*產品不同，企業產品一般須進行個人化，且該等產品之收益僅於完成個人化後才予以確認。

## 電子金融銷售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電子金融銷售為6,900,000港元，相等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銷售約60.05%。

## 電子培訓銷售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由於公司於期間內採用AIMS部門之多媒體技巧為本公司之銷售隊伍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工具而非集中於銷售方面，故此電子培訓銷售僅為20,000港元。

作為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營業額一個百分比之銷售成本約達34.23%，較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高8.74%。作為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營業額一個百分比之銷售成本之增加，主要由於專業及服務部門之職員成本所致。

經擴大集團之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其他收益約達870,000港元，相等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收益之182.32%。增加主要由於在向策略投資者作私人配售股份後之存款現金結餘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軟件研究及發展成本為4,470,000港元，相等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軟件研究及發展開支之79.45%。儘管經擴大集團自一九九九年以來已終止與MSI進行之所有研究及發展工作，然而經擴大集團仍為其電子金融產品進行研究及發展工作，並為其電子商貿產品於香港進行本地化。

由於經擴大集團向MSI購入經轉讓軟件之知識產權，故此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毋須向MSI支付任何專利稅。

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7,400,000港元，約相等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總額之108.53%。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之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銷售及市場推廣職員人數之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行政開支為14,190,000港元，約相等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總額之178.45%。行政開支之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辦事處遷址產生之開支及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年度迅速擴展所致。

於綜合時產生之商譽及知識產權之攤銷乃按比例基準計算。商譽因收購abc HK而產生，而知識產權為向MSI收購經轉讓軟件之成本。

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融資成本主要為銀行透支所產生之利息。

由於經擴大集團於香港或海外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於該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 一九九九年與一九九八年比較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27,050,000港元，較上一個年度增加約13.42%。營業額增加主要為澳洲之電子商貿市場帶來強勁增長，但部分乃由香港之電子金融及電子培訓銷售之下降所抵銷。

#### 電子商貿銷售

經擴大集團電子商貿銷售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較上一個年度增加81.33%。增加主要由於推出新產品、成立以主要客戶為對象之直銷模式，以及減低分銷銷售之比重，從而有助透過服務中心向散客進行直銷工作。

#### 電子金融銷售

電子金融銷售由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14,940,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11,490,000港元下跌23.09%。董事相信，對電子金融產品之需求普遍與證券買賣營業額有直接關係。亞洲金融危機發生後，於聯交所之平均每日營業額估計減至3,000,000,000港元。結果，不少經紀行均削減其科技方面之開支。儘管於接近一九九九年年底時平均每日營業額有所改善，但由於香港聯交所禁止其經紀會員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之公元二千年數位問題關鍵期間進行任何科技提升，故此於該期間之營業額仍然低落。儘管由市場所接獲之訂單甚少，辰罡仍繼續由舊客戶取得穩定之保養服務費。該等保養收入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別佔電子金融銷售總額之49.89%及37.17%。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辰罡作為一種友好表示，免費為現有客戶安裝其符合公元二千年數位問題之電子金融產品。該步驟已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上半年完成。

### 電子培訓銷售

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辰罡為香港銀行業設計一個電子培訓組合。該項目乃與恒生銀行集團聯手進行。於該項目完成時，SWIFT與辰罡簽訂合同為其客戶建立一個國際性現金轉賬電子培訓程式。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電子培訓銷售由去年同期之520,000港元減少32.69%至35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公元二千年數位問題導致香港電子培訓產品需求之減少所致。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作為營業額一個百分比之經擴大集團銷售成本約為25.49%，上一個年度則為23.04%。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物料、付運及職員成本。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銷售成本之增加主要由於有關與Siemens Limited之合約之顧問費596,000港元，該合約涉及*Maximizer Enterprise*於亞洲超過十個國家之安裝工程。

經擴大集團之其他收益包括租金收入及MSI償付研究及發展工作之款項。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收益較一九九八年財政年度下降85.72%。下降主要由於終止其參與與MSI進行之研究及發展工作。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MSI償付研究及發展工作之款項約達2,820,000港元。於一九九九年，所有有關電子商貿產品之研究項目已轉讓予MSI。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軟件研究及發展成本為5,6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24.51%。下降主要由於終止參與與所有與MSI進行有關電子商貿產品之研究及發展工作。

由於經擴大集團向MSI購入經轉讓軟件之知識產權，故此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毋須向MSI支付任何專利權費用。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6,820,000港元，較一九九八年財政年度增加28.08%。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之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數目、銷售分銷渠道之發展及擴展，以及宣傳活動開支之增加所致。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較一九九八年財政年度下降12.49%。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因收購澳洲之Tracker Software所產生之非經常性重組成本如顧問及法律費用所致。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內之融資成本乃指銀行透支所產生之利息。

商譽乃指abc HK公平值之購買代價，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予以攤銷。

知識產權乃指自MSI之經轉讓軟件，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三年予以攤銷。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16%之稅率就香港經營之該等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經擴大集團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一九九八及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由於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海外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 股息及營運資金

#### 可供分派儲備及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註冊成立，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予其股東之儲備約達38,211,000港元，當中包括分別為611,000港元及37,600,000港元之保留溢利及繳入盈餘。由於當時並未存在，故此本公司於截至一九九八及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組成辰罡之其他公司均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內，abc HK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派付3,300,000港元之中期股息。

#### 營運資金

經計入配售及Acura Holdings Limited及Fitco Limited認購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營運所得之現金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後，董事相信，辰罡有足夠之營運資金應付現時所需。由於落實進行長遠增長策略需要額外資本資源，辰罡有意透過額外借款、債項或股本或與股本有關之發售或兩者之組合提供未來增長所需資金。請參閱上文「風險因素」一節中「現時財政資源將不足以為根據其業務目標陳述所述之所有活動提供資金」一段。

##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而編製，並經下列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73,715
欠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撥充資本 <sup>(2)</sup>	19,337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14,323)
購回股份 <sup>(3)</sup>	(17,500)
發行股份 <sup>(4)(5)</sup>	18,500
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sup>(1)</sup>	40,000
經調整資產淨值	119,729
減：無形資產	
因收購abc HK產生之商譽減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攤銷 <sup>(6)</sup>	(55,825)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後向MSI購入之知識產權 <sup>(7)</sup>	(15,960)
本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47,944
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 <sup>(8)</sup>	29.82仙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sup>(9)</sup>	11.94仙

附註：

- 1 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1.20港元及計算根據超額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而計算。倘若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7,000,000港元。
- 2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董事會之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向MSI合共發行38,836,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悉數償還由MSPL應付予MSI金額達3,650,000加元(按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滙率收市價換算)之承付票。



- 3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一份協議，以代價17,500,000港元向Success Wealth Ltd.購回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其後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合併為6,250,000股股份)，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四日正式註銷。代價乃以面值7,200,000港元之承付票支付，而餘額10,300,000港元則以Success Wealth Ltd.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特許協議欠負之尚未償還應收款項抵銷。承付票須於本公司上市後14日內或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以較早者為準)支付，並以內部資源及由Acura Holdings Limited及Fitco Limited之認購所得款項償付。
- 4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及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修訂之認購協議，Acura Holdings Limited已同意按每股股份1.20港元之價格認購2,916,667股股份，總代價為3,500,000港元。在股份合併前已發行之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有10,000,000股(即在股份合併後為1,250,000股股份)。餘下1,666,667股股份將於緊接本公司上市前發行。
- 5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Fitco Limited已同意認購以總代價15,000,000港元除以發售價計算之股份數目。按發售價1.20港元，12,500,000股股份將於緊接本公司上市前發行予Fitco Limited。
- 6 此乃指本公司於收購abc HK所產生之商譽，並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生效，該商譽乃按其估計可使用之經濟壽命五年攤銷。
- 7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MSI訂立軟件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3,000,000加元(約15,960,000港元)購買亞太區若干知識產權(包括版權、商標及專利技術)。
- 8 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之401,477,417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算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能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之授權可能予以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之額外股份。
- 9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於配售完成後將予發行之401,477,417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能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之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可能予以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相信，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辰罡之財政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